



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31-2020CG-097

招标单位：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其他规定.....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项目概况.....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 标 文 件.....	37
1. 开标一览表.....	39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3. 投 标 函.....	4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4
6.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47
7. 建设管理方案.....	48
8. 运营维护方案.....	49
9. 移交方案.....	50
10. 对法律文件的响应情况.....	51
11. 保险计划.....	52
12. 投融资方案.....	53
13. 相关业绩.....	54
14. 信用等级情况.....	55
15. 财务审计报告.....	55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56
第六章 特许经营协议.....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7号龙潭SOMO A座16楼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131-2020CG-097（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0]A83号）

1.2 项目名称：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第二次）

1.3 项目地点：阳新县陶港镇碧庄村

1.4 项目概况及概算：本项目共三个子项，子项一：生活垃圾热力电厂。总设计规模 1050t/d，一期建设 2x350t/d 焚烧炉+1x18MW 汽轮发电机组，预留远期 350t/d 焚烧生产线及 9MW 汽轮发电机组的场地；

子项二：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规模 100t/d，油脂处理规模 5t/d；

子项三：市政污泥干化厂，设计规模 50t/d。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 57931.88 万元，调整建设期利息，计入全部建设用地的土地费用，经调整后的总投资为 60028.02 万元。项目资本金 15007 万元，占调整后总投资的 25%，由项目公司用注册资本金解决，其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1.5 最高限价（如有）：/

1.6 采购需求：子项一：1）热力电厂工程：主厂房（包括垃圾卸料车间、垃圾池、焚烧及锅炉间、烟气净化间、汽机间、中控及值班室等）、渗滤液处理间、地磅及计量间、油站、水工设施等辅助配套工程；2）飞灰填埋场；3）园区生活管理区；4）厂外取水与外线公用工程；

子项二：餐厨处理系统；

子项三：市政污泥干化系统。

阳新县静脉产业园依托生活垃圾热力电厂来规划与建设，园区包括管理区、公用设施、热力电厂、飞灰填埋场、污泥干化厂、餐厨处理厂。

各类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通过完善园内

项目的协同处理程度，使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以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力求彻底解决固体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污染问题，建立一个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低碳化的可持续固体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实现产业发展、物流运输、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公用辅助、管理服务的一体化（具体需求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1.7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 25%自有资金，75%贷款。

1.8 项目运作模式：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运作方式。即：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作为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移交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收益基于电力售卖收益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政府方依法授予项目公司静脉产业园的特许经营权，购买项目公司提供的静脉产业园垃圾处理的公共服务。合作期满届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

1.9 回报机制：本项目拟采用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获得收益回报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电力企业购买项目公司电量所支付的电费、以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1.10 项目资产权属：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所有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不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仅拥有项目经营权、收益权。

1.11 合作期：合作期限为 30 年（建设期 2 年，其中设计阶段及施工准备 4 个月，设备制造、施工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20 个月；运维期 28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并加盖申请人公章）；⑤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誉及诚信要求：（1）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业绩要求：近 5 年至少拥有 1 个在国内投资、建设、运营 700 吨/天（含）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业绩，以及 1 个 100 吨/天（含）以上的餐厨垃圾处理业绩或 50 吨/天（含）以上的市政污泥处理业绩；（须提供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商定，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联合体协议书中还需写明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及责任；（2）对联合体牵头人的要求：a）必须承担运营责任，并负有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工作的责任；b）必须承担主要投融资责任，中标后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51%；c）必须拥有本项目要求的垃圾焚烧发电业绩；（3）联合体各方需满足第 1、2 条要求；（4）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2 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17:3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3.2. 招标文件获取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97 号龙潭 SOMO A 座 16 楼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前台）。

3.3 招标文件的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3.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派代表持下列资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9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阳新县兴国大道87号

联系方式: 13597689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97 号龙潭大厦-A 座 16 楼

联系方式：027-87235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洋

电 话：027-87235209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人：柯明 地址：阳新县兴国大道 87 号 联系电话：13597689022
	项目名称	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第二次）
	建设地点	阳新县陶港镇碧庄村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洋 电话：027-87235209 电子信箱：214290716@qq.com
1.2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 60028.02 万元。
1.3	招标范围及合作模式	同招标公告
	合作期	同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建设质量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工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有疑问，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3.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0 日
3.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保证金
3.6.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厅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厅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交标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依规选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4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1、草签协议：本项目需要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因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实施机构和中标人、政府方出资代表三方草签《特许经营协议》。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中标人代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应报县政府审核批准。 2、正式签署：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原《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的成立，不免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7.5	签署股东合同	中标社会资本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股东合同。
7.6.2	投融资模式	本项目总投资约 60028.02 万元，拟安排资本金比例为 25%，共 15007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占总投资的 75%），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为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可以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为贷款人的利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或部分抵押，并且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静脉产业园的正常运营。项目公司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7.7.1	社会资本建设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出具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其格式应为符合规定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实施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建设期义务的保证，保函金额为 3000 万元。
7.7.2	运营与维护保函（涵盖移交保函）	在按照规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之前三十（30）日内，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出具一份运营与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符合规定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实施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运营期保函金额为 800 万元
7.7.3	移交保函	提交时间：移交日之前； 退还时间：项目合作期满（移交日）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 保函金额为 30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714-7326056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前期费用：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本项目建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费用、场地平整等与项目建设场地相关的费用和可研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等咨询费，环评、稳评、能评等报告编制、评审费等）不低于 6000 万元，计入项目总投资，由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先行垫付，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承担该费用。	
	项目公司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市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现行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等，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项目公司应服从当地政府对本项目的融资、招标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营管理的规定，并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和检查。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具体标准如下： 按固定金额 25 万元计取，由中标社会资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 报价方式：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和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控制价：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79.7 元/吨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229.95 元/吨 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291.35 元/吨 注：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超出上述控制价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付费机制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	
	调价机制见第三章“项目概况”	
	退出机制见第三章“项目概况”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争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作模式、合作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车辆自带，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

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如果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有弄虚作假或隐瞒的行为，上述情况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其行为在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得到核实，招标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执行，无条件收回项目及资产，并兑现项目公司的履约保函下的所有款项。

1.11 招标工作原则

1.11.1 无差别待遇和公开招标

(1) 招标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客观的态度确保项目的招标工作规范有序。

(2) 招标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1.11.2 禁止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每一个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地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1.3 禁止行贿

如果投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参与了：

(1) 采用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对招标方（或其雇员、代理人）行贿；

(2) 对招标方在招标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对招标方所遵循的程序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违法行为，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1.4 保密

(1) 招标方将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并将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不予披露；未经有关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信息或方法。

(2) 每一招标文件购买人应在招标文件出售后的十年内，对由招标方提供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文件及其它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守秘密；并且在这期间内，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

(3) 为评选和谈判之目的，招标方可以向其顾问提供本款第(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信息和方法。

(4) 每个潜在的投标人为准备竞争和谈判之目的，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

构提供本款（1）所述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信息和方法。

（5）招标方或潜在的投标人应确保其顾问或金融机构受本条项下适用于招标方或潜在投标人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1.11.5 招标方的保留权利

（1）招标方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不承诺本次招标一定要产生中标社会资本，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招标方保留依照本须知规定采取一切措施的权力。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边界条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接到修改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2.4.1 本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招标方书面解释为准。

2.4.2 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文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3)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有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4)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5)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方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6)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文件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7)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须采取仔细审查并熟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款；

(2) 投标人承担因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或结论的责任。

(3) 投标人对在招标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应进行核实。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投标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8)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9) 建设管理方案

(10) 运营维护方案

(11) 移交方案

(12) 保险计划

(13) 投融资方案

(14) 相关业绩

(15) 信用等级情况

(16)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手续见本须知第 11.2 条。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2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预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签署股东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中标社会资本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中标社会资本承担违约金 1500 万元，该违约金招标人有权要求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执行，并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如重新招标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确认。

3.6.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印刷清晰整洁，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便于查阅；若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上、下册或一、二、三册。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信封中。同时密封的信封封皮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的字样，并明确包封内的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必须胶装。出于环保考虑，封面不建议硬装、精装，投标文件宜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4.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6 投标文件递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由于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密封、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拆封；
- (4) 未按照投标邀请书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等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经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至少应当包括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

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评标工作由评审小组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

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将按照相同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依次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及综合打分。

评审小组对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拒绝。

6.2 评标原则

(1) 招标方将组建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 评审小组将对项目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和投标人的选择方法和程序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和本须知第7条的相关规定进行。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评审小组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

(1) 在正式评标之前,将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整理评标所需数据、资料及评标辅助计算 EXCEL 表格。

(2)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本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7.2 预中标结果公示

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中标结果和项目合同文本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4.1 本项目需要政府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由中标社会资本与实施机构签署 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署 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的成立，不免除中标社会资本在 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中标社会资本应保证项目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接受 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并就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7.5 签署项目股东合同

7.5.1 中标社会资本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项目股东合同。中标社会资本无正当理由拒签股东合同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5.2 股东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7.5.3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4.1 项或第 7.5.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社会资本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与社会资本解除合同，同时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如重新招标等损失的赔偿责任。招标人可与下一个候选社会资本签订项目合同，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6 组建项目公司

7.6.1 项目股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组建项目公司，若因中标社会资本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组建项目公司，招标人有权选择与社会资本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股东合同，同时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如重新招标等损失的赔偿责任。

7.6.2 项目公司投融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其他履约担保

7.7.1 项目公司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时间要求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及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项目公司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时间要求递交运营与维护保函，保函金额及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3 项目公司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时间要求递交移交保函，保函金额及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采用经批准的其他招标方式：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初步评审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候选社会资本均未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股东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社会资本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社会资本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谈判小组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与谈判过程有关事项与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概况

详见经评定的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序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投标人为候选社会资本。 (2) 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依次按照报价、业绩及经验、运营管理方案、建设管理方案、法律方案的顺序取得分高者。
2.1.1	初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作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 b.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c.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d.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e.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f.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2	详细评审标准 (1) 按照评标细则，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一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是综合性评审，评审小组将按照本条规定主要标准、程序和评分比例对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计划等考虑其他综合因素和报价进行详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 (3) 评审小组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投标文件的满分为 100 分，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为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 (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 各评分因素打分表各因素打分及合计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后）。 (6) 综合得分计算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附件“评标细则”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1	候选社会资本	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的人数为 3 名，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社会资本。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规定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清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

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候选社会资本。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评标细则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 评审 (45分)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2	1、组织机构设置（1分）：项目组织机构框架是否合理、各部门职责是否清晰，根据方案内容得 0-1 分。 2、岗位职责设置（1分）：岗位职责设置是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根据方案内容得 0-1 分。
	主要工艺 设计方案	22	垃圾接收、储存及输送系统（0-3分）： 垃圾称量系统自动化程度高低、配置是否合理； 垃圾卸料大厅密闭性能是否良好，是否有交通指挥系统和安全防护设施； 垃圾储坑处于负压封闭状态，是否有渗滤液收集及防渗措施，并有独立的机械排风除臭系统； 抓斗吊采用的产品是否成熟可靠，选型是否合理。 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得 2-3 分； 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 1-2 分； 不全面、质量不佳、不具备先进性，得 0-1 分。 垃圾焚烧系统（0-6分）： 物料平衡图、热量平衡图及燃烧图、设计参数等设计是否合理；所选焚烧炉是否为世界先进的成熟可靠机械炉排炉技术，能否适应我国生活垃圾特性； 炉膛设计是否充分考虑炉膛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热灼减率、烟气含氧量等设备参数合理性，保障措施、温度测点完善、炉膛设计是否先进； 炉排是否适应我国生活垃圾特性，运行稳定可靠、更换方便且备品备件易得；液压传动系统、点火及助燃系统、出渣系统产品是否成熟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燃烧送风系统一、二次风配置、设备选型等是否合理；余热锅炉与焚烧炉配套设计，产品是否成熟可靠，效率高。 是否考虑安装、维修的便利性并缩短工期，炉排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 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得 5-6 分； 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 2-4 分； 不全面、质量不佳、不具备先进性，得 0-1 分。

			发电系统（0-1分）： 汽轮发电机组配置、设计参数是否合理，发电机组及辅助系统是否成熟可靠，效率高。 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得 0.7-1 分； 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 0.2-0.7 分； 不全面、质量不佳、不具备先进性，得 0-0.2 分。
			烟气净化系统（0-4分）： 烟气净化工艺能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是否有运营业绩且指标较先进；项目核心部件是否采用成熟、稳定、先进且寿命长的进口件。 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得 2-3 分； 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 1-1.9 分； 不全面、质量不佳、不具备先进性，得 0-0.9 分。 其中，烟气净化工艺核心部件旋转雾化器以最大喷浆量评价，优秀得 1 分，良好 0.5 分，其余不得分。
			灰渣处理系统（0-3分）： 炉渣输送、储存、综合利用方案是否可行并有成功应用业绩，设备选型是否合理，飞灰处理方案、不可利用炉渣填埋方案是否合理；炉渣产生量、飞灰产生量估算是否准确。 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得 2-3 分； 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 1-1.9 分； 不全面、质量不佳、不具备先进性，得 0-0.9 分。
			自动控制系统（0-3分）： 自动控制方案是否适用、可靠、先进，是否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设计； 是否有较高的自动化水平，DCS 系统能否对全厂实现集中监视、分散控制；是否建立管理信息系统（MIS）和厂级监控信息系统（SIS）； 检测报警和调节控制的检测参数、报警方案是否完善、合理，主要调节单元能否满足工艺的要求，安全保护和联锁的保护系统是否有防误动、拒动措施，燃烧自动控制系统（ACC）有无开放、独立、成熟、先进的燃烧自动控制系统，具有送风、给料量、炉膛温度的自动控制功能；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及其他污染物指标在线监测系统的指标数量能否满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是否与监管部门联网。 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得 2-3 分； 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 1-2 分； 不全面、质量不佳、不具备先进性，得 0-1 分。

			污水处理系统（0-2分） 渗滤液及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是否实现无害化处理，方案是否可行、合理。 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得1.6-2分； 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1-1.5分； 不全面、质量不佳、不具备先进性，得0-0.9分。
	项目建设方案	5	1、建设管理组织机构（1分）：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内容得0-1分。 2、进度计划（2分）：施工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周期的要求，根据方案内容得0-2分。 3、工程质量、安全及投资控制措施（2分）：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投资控制措施等是否明确、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详细及可行，根据方案内容得0-2分。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6	1、项目运营及维护组织机构设置（2分）：项目运营及维护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内容得0-2分。 2、运营与维护管理措施（4分）：运营与维护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根据方案内容得0-4分。
	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3	对项目的风险进行预测、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有无规避风险的措施办法，项目风险管理预案是否全面、科学、合理。 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得3分； 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1-2分； 不全面、质量不佳、不具备先进性，得0-1分。
	移交方案	2	方案编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针对性较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根据方案内容得0-2分。
	融资方案	4	1、融资方案：融资方案及相关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融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根据方案内容得0-2分。 2、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是否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根据方案内容得0-2分。
	项目合理建议	1	针对本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得0-1分；

商务 评审 (37分)	企业实力 15分	8	1、独立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为评定对象）企业资产负债率 2 分：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负债率$\geq$75%，得 0 分； 65%$\leq$负债率$<$75%，得 1.0 分； 负债率$<$65%，得 2.0 分； 2、独立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为评定对象）净资产 3 分： 2017、2018、2019 年度的平均值： 净资产平均值$>$30 亿，得 3 分 18 亿$<$净资产平均值$\leq$30 亿，得 2 分； 6 亿$\leq$净资产平均值$\leq$18 亿，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独立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为评定对象）的企业融资能力：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所有授信（含银行授信或贷款意向书）：金额以 6 亿为基数，每增加 1 亿元加 0.5 分，满分 3 分。 注：1）以供应商提供的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设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或最近会计期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2）年度资产负债率=年度负债总额/年度资产总额$\times$100%； 年度负债总额=（年度期初负债总额+年度期末负债总额）/2； 年度资产总额=（年度期初资产总额+年度期末资产总额）/2。
		7	根据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的技术实力：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有炉排炉垃圾焚烧核心技术的成熟运行经验，并在市场上稳定使用 3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没有者不得分。 注：以技术转让协议、运行项目业主提供的盖章证明文件为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自身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与烟气净化方面的发明专利或技术专利，每项 0.5 分，最高分 2 分。 注：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或联合体中一方）自身获得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方面的国家级技术奖项的计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国家级奖项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4、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业绩的，每获得 1 个奖项计 0.5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企业业绩 18 分	18	1、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处理规模≥ 700吨机械炉排炉工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每有 1 个投资、建设、运营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单日处理规模≥ 50吨的餐厨或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3、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每拥有 1 个污泥处理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4、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每拥有 1 个飞灰填埋场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说明： 1) 特许经营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应提供项目合同（如《投资建设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项目合同仅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满足评标要求）页及签字页即可，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合同原件以便备查。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应为该项业绩中的单一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以股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为准，股权证明材料以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可查询的股权隶属情况查询页面打印件为准，投标人的出资比例须大于 50%）。 3) 奖项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官方网站查询记录证明材料并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查，否则不计分。
	企业资信证明 4 分	4	1、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提供经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评级机构或经人民银行核准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 资信证明等级为 AA 级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获得过受住建部委托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 AAA 评价的，每个计 1 分，本小项满 2 分。 备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官方网站查询记录证明材料并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查，否则不计分。

投标 报价 (18分) 报价均 为含税 报价。	报价得分 18分	18	1、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A=79.7 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B=229.95 元/吨)、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 (C= 291.35 元/吨) 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 (1) 基准价的计算: 综合报价=A*70%+B*20%+C*10%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取所有有效综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18-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8。
	合计	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7.	建设管理方案	
8.	运营维护方案	
9.	移交方案	
10.	对法律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保险计划	
12.	投融资方案	
13.	业绩	
14.	信用等级情况	
15.	近年财务审计报告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_____元/吨；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_____元/吨； 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_____元/吨。
承诺合作期	合作期_____年（含建设期_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投标声明（仅限承诺优惠条件）	

注：1、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不以最低价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2、我方充分阅读了《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价款调整的说明，承诺完全按照其中载明的调整方式，对最终补贴价款进行调整。

3、我方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承诺按本表评价指标计算补贴价款数值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项目前期费、过程不可预见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后续维护、相关税金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除政策性调整及违约问题之外，不向政府方提出任何资金性的要求。

4、上述评价指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6对控制价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

或者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如项目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数据与本表不一致，则以本表中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若投标报价与按评价指标计算的核算结果不一致，则以评价指标计算的结果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4、评价指标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6对控制价的要求。

5、项目总投资按可研报告数据（动态总投资）计算，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加盖公章)	
独立投标人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经营年限	
注册地点	
电话号码	
主要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 标 函

致_____（本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公告_____项目（项目标号：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我方签字代表 _____（姓名）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的责任。

（2）我方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文本，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全面履行合同。

（4）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表，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为 180 日。

（6）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自愿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处罚。

（7）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期、运营期及付款方式。

（9）我方在此保证，自资格预审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条件未发生任何变化，且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为。

（10）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11）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该采购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地点、公司章程、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 (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2 人员配备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项目公司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注：

(1) 提供上述拟派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打分依据，**复印件务必清晰**。

(2) 如投标人中标，上述人员必须在项目公司组建后到位，未经招标人批准，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需将代替人员的资历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6.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注：格式自拟。

7. 建设管理方案

7.1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注：

- (1)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 (2) 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上述复印件务必清晰。

7.2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7.3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7.4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7.5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7.6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7.7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8 工程节能措施

7.9 合同管理计划及保障措施

7.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8. 运营维护方案

- 8.1 运营维护管理原则
- 8.2 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 8.3 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 8.4 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方案、环境保护方案
- 8.5 运营维护项目管理机构方案
- 8.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9. 移交方案

- 9.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后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9.2 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
- 9.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10. 对法律文件的响应情况

10.1 对法律文件的响应情况

合同条款号及主要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原因	备注

注：如无调整建议、完全响应合同条款及主要内容，写明“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即可。

10.2 特许经营协议投标人内部审批程序及时限

提供投标人针对特许经营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时限。

10.3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补充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11. 保险计划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明确计划投保的险种、责任范围、保险金额、预计保费支出和被保险人。

12. 投融资方案

12.1 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渠道、融资计划、融资结构、股权结构、融资成本分析、风险分析、优势分析等。

12.2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投标报价、融资方案，提供针对本招标项目的财务分析表和财务分析说明：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表，收入、营业税及附加估算表，借款还本付息估算表，总成本费用估算表，利润和利润分配表，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12.3 投标人所愿意承担的对项目公司的财务支持，包括可能的担保或股东贷款；

12.4 承诺在项目公司成立后_____日内实现融资交割。

12.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13. 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进度	备注

注：上述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务必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信用等级情况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务必清晰。

15. 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须附近一年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下表附于财务报告之前。

年度 项目或指标	<u>2017</u> 年	<u>2018</u> 年	<u>2019</u> 年
资产负债率			
企业净资产			

申请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务必清晰可见。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六章 特许经营协议

另册